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
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

96.01.11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1.02.14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5.20 101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12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部份：由學生填寫(請勾選)

填表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		
入學年度		學 號		姓 名
研究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管理領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科技產業領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管理領域			
撰寫論文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英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中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定撰寫論文類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_____			

本人同意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，願遵從指導教授之教導及有關學術倫理之規範。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第二部份：由教師填寫

1. 已指導現有碩二：_____人、碩三以上：_____人。

2. 是否同意指導該生(請勾選)：

- 同意；擔任研究生_____論文之指導教授，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與論文之督導。
- 不同意(理由：_____)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謹陳

所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※備註：

- 依據本所修課要點，各班別繳件時程如下，且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。
(1). 碩士班：須於開學日起三週內完成。
(2). 碩專班：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。
- 若須申請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必須在共同指導教授欄註明其任教單位及其專長研究領域，並且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。
- 指導教授若同意指導學生，請勾選同意選項並簽名。
- 所長若不同意學生所提出之指導教授申請，必須說明原因並退回申請學生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已同意擇定後欲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並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重新提出申請。
- 本同意書(正本)經簽核後由所辦留存備查。